

招标编号：ZTC-Z16F-122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技术咨询服服务招标

(2016 年度第七批)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说 明

一、《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2016 年度第七批）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1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设计招标标准文件》）为参考依据，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4
2. 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8. 重新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10. 其他规定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总则	55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节 合同条款	59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70
第五章 技术要求	78
1. 总则	79
2. 对咨询人的总体要求	79
3. 符合性审查	79
4.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81
5. 现场审查	82
6. 提交咨询报告	82
7. 报告核查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2016 年度第七批）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交通运输部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交规划发〔2016〕20 号）等相关规定，交通运输部公路局（招标人）对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2016 年度第七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部年度财政预算。

2. 招标编号：ZTC-Z16F-122

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2016 年度第七批），共包括 10 个工程项目，划分为 2 个类别，10 个合同段。投标人中标后，负责对合同段内的公路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段划分如下：

合同类别	合同段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I 类	第 1 合同段	贵州省都匀至安顺高速公路	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长约 218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全线设 26 处互通式立交，长山河特大桥主桥为跨径 300 米的斜拉桥，老棉河特大桥主桥为跨径 520 米斜拉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410.4 亿元
	第 2 合同段	甘肃省甜水堡经庆城至罗儿沟公路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长约 296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全线设 16 处互通式立交，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313.1 亿元
	第 3 合同段	山东省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长约 232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全线改建 16 处互通式立交，新建 5 处互通立交，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38 亿元
	第 4 合同段	广西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长约 263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全线设 19 处互通式立交，主线平南浔江特大桥主桥为跨径 425 米的斜拉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29 亿元
	第 5 合同段	福建省尤溪至建宁公路（三明段）	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长约 188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全线设 17 处互通式立交，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11 亿元
II 类	第 6 合同段	新疆喀什至墨玉公路改扩建工程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长约 297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全线设 9 处互通式立交，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89.94 亿元
	第 7 合同段	宁夏宁东至甜水堡（宁甘界）公路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长约 112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全线设 5 处互通式立交，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0 亿元。
	第 8 合同段	浙江省长深高速公路湖州段扩容工程	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长约 26.3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全线设 5 处互通式立交，项目估

			算总投资约 60.5 亿元
	第 9 合同段	西藏贡嘎机场至泽当公路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全长约 89.7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全线设 6 处互通式立交，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0.33 亿元
	第 10 合同段	西藏国道 318 线日喀则机场至日喀则市段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全长约 41.5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全线改扩建 1 处互通式立交，项目估算总投资 23.24 亿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7) 不得为所投合同段项目的设计文件编制单位或项目所在地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委托的该项目初步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项目业主委托的该项目初步设计咨询审查单位。

(8) 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咨询专业为公路；服务范围须含评估咨询）；

(9)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审查专家配备齐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咨询能力；

(10) 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要求：

合同段号	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第 1、4 合同段	1. 在近 5 年内曾独立完成过 2 座以上（含 2 座）主跨 600m 以上（含 600m）悬索桥或主跨 400m 以上（含 400m）斜拉桥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图纸审查）。 2. 近 5 年内至少承担过 2 个以上（含 2 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委托人为国务院部门或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或项目业主）。
第 2、3、5~10 合同段	近 5 年内至少承担过 2 个以上（含 2 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委托人为国务院部门或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或项目业主）。

4.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4 投标人不得与下列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

联关系，否则其投标无效：

- a. 所投合同段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单位；
- b. 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单位及其委托的初步设计咨询审查单位；
- c. 项目业主单位及其委托的初步设计咨询审查单位。

4.5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合同类别中的任意 5 个合同段进行投标，同一个投标人只能在一个类别中中标，在 I 类中最多只允许中 1 个标，在 II 类中最多只允许中 2 个标。评标委员会按照 I 类、II 类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 I 类合同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 II 类合同段中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 8:30 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6:30 分将报名邮件发送至：bjztc3@163.com，报名邮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6:30 分（以收到报名邮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间报名的，将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收到投标人的报名邮件后将以电子邮件方式确认投标人报名是否成功，同时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报名后请将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工程咨询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实现证码合一的单位可不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及投标报名表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地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可传真或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10-59273266，电子邮件：bjztc3@163.com），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解答。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天骄凯旋酒店（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配楼 3 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以供核验，否则不予受理。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投标人如报名后如拟放弃投标，应在 11 月 24 日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并说明理由。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和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

邮政编码：100736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10-65292741

传 真：010-65292734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101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10-51656899-831

传 真：010-59273266

电子邮件：bjztc3@163.com

2016年 11月 14日

招标公告附件：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2016年度第七批）招标
投标报名表**

报名合同段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拟委任的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注：

1、投标人报名邮件主题格式：国家重点公路初设审批咨询服务（2016年度第七批）招标投标报名，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应将本表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

3、投标人应将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工程咨询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实现证码合一的单位可不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随投标报名表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10-65292741 传 真：010-6529273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101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10-51656899-831 传 真：010-59273266
	项目名称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 (2016 年度第七批)
1.2	资金来源	交通运输部年度财政预算
1.3	招标范围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 (2016 年度第七批)，共 10 个工程项目，划分为 2 个类别，10 个合同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本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12) 为所投合同段项目的设计文件编制单位或项目所在地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委托的该项目初步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项目业主委托的该项目初步设计咨询审查单位。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 <u>12</u> 月 <u>9</u> 日 <u>9</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增加 2.4 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1	投标文件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2.3	最高投标限价	第 1 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为：730 万元； 第 2 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为：560 万元； 第 3 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为：420 万元； 第 4 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为：410 万元； 第 5 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为：370 万元； 第 6 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为：175 万元； 第 7 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为：140 万元； 第 8 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为：120 万元； 第 9 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为：100 万元； 第 10 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为：51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文件签署	<p>本条款细化为：</p> <p>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全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亲笔签署姓名（封面、扉页、目录可不签署，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全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面、扉页、目录可不加盖，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可不加盖），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p>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u>1</u>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电子文件 U 盘（WORD 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填写的主要表格，U 盘应标注投标人名称和递交合同段）。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并递交。</p>
3.7.6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投标文件分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两部分，均按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p> <p>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人名称: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邮编: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第_____合同段 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p> <hr/> <p>投标人名称: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邮编: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第_____合同段 报价文件 招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p> <p>外层封套:</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收 件 人: _____ 递交地址: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第_____合同段 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商务及技术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开封</p> </div> <h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收 件 人: _____ 递交地址: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第_____合同段 报价文件</p> <p>投标报价文件在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之前不 得开封</p> </div>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天骄凯旋酒店（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配楼 3 层）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未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拆封，并于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所递交的其它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7</u>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的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u> <u>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u> <u>投标文件递交地址</u>；</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2016年12月12日14时00分</u>。</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北京天骄凯旋酒店（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u> <u>旋城3号楼配楼3层）</u></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地点为预估时间， 可能随第一信封专家评标进度进行调整，如有更改 将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方式畅通）</p>
5.2.1	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u>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u> <u>封情况</u></p> <p>(5)开标顺序：<u>按第1~10合同段的顺序开标</u></p>
5.2.4	第二信封开标	<p>(4)密封情况检查：<u>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u> <u>封情况</u></p> <p>(5)开标顺序：<u>按第1~10合同段的顺序开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评</u> <u>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p>6.4款增加以下内容：</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 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不足3名时， 按实际数量推荐）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u>5</u>%签约合同价</p>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关联关系	增加 1.4.4 款： 1.4.4 关联关系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投标人不得与下列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否则其投标无效： a. 所投合同段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单位； b. 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单位及其委托的初步设计咨询审查单位； c. 项目业主单位及其委托的初步设计咨询审查单位。
10.2	技术咨询服务时间	增加 10.2 款： 10.2 技术咨询服务时间 第 1 合同段：符合性审查：3 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30 个工作日；现场调研结束、初步设计补充文件报齐后提交报告：15 个工作日。 第 2 合同段：符合性审查：3 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30 个工作日；现场调研结束、初步设计补充文件报齐后提交报告：15 个工作日。 第 3 合同段：符合性审查：3 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30 个工作日；现场调研结束、初步设计补充文件报齐后提交报告：15 个工作日。 第 4 合同段：符合性审查：3 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30 个工作日；现场调研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初步设计补充文件报齐后提交报告：15个工作日。</p> <p>第5合同段：符合性审查：3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30个工作日；现场调研结束、初步设计补充文件报齐后提交报告：15个工作日。</p> <p>第6合同段：符合性审查：3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20个工作日；现场调研结束、初步设计补充文件报齐后提交报告：10个工作日。</p> <p>第7合同段：符合性审查：2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20个工作日；现场调研结束、初步设计补充文件报齐后提交报告：10个工作日。</p> <p>第8合同段：符合性审查：2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20个工作日；现场调研结束、初步设计补充文件报齐后提交报告：10个工作日。</p> <p>第9合同段：符合性审查：2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20个工作日；现场调研结束、初步设计补充文件报齐后提交报告：10个工作日。</p> <p>第10合同段：符合性审查：2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20个工作日；现场调研结束、初步设计补充文件报齐后提交报告：10个工作日。</p>
10.3	小微企业	<p>增加 10.3 款： 10.3 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当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其投标价评分给予适当优惠，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如为小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企业应按投标文件提供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确定是否为小微企业。</p>
10.4	定义	<p>增加 10.4 款：</p> <p>10.4 定义</p> <p>1、“近 3 年”是指 2013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p> <p>2、“近 5 年”是指 2011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p> <p>3、“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即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公路建设项目；</p> <p>4、“国家重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即由国家审批（核准）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p> <p>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p>
10.5	不得参与其他服务	<p>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不得参与所中标合同段内项目的其他任何投标活动。</p>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增加 10.6 款：</p> <p>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各合同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各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等规定的服务类招标基准费率计算的招标代理费，下浮 15%收取，由各合同段的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直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0.7	中途放弃投标	<p>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如拟放弃投标，应在 11 月 24 日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并说明理由。</p>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p>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咨询专业为公路；服务范围须含评估咨询）。</p>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应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以证明其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合同段号	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第 1、4 合同段	1. 在近 5 年内曾独立完成过 2 座以上（含 2 座）主跨 600m 以上（含 600m）悬索桥或主跨 400m 以上（含 400m）斜拉桥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图纸审查）。 2. 近 5 年内至少承担过 2 个以上（含 2 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委托人为国务院部门或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或项目业主）。
第 2、3、5~10 合同段	近 5 年内至少承担过 2 个以上（含 2 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委托人为国务院部门或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或项目业主）。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适用于第 1、4 合同段

人 员	最低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兼总体)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近5年内担任过1条以上（含1条）里程在50公里以上（含50公里），其中包括1座以上（含1座）主跨600m以上（含600m）悬索桥或主跨400m以上（含400m）斜拉桥的高速或一级公路设计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总体审查专家，或主持过1座以上（含1座）主跨600m以上（含600m）悬索桥或主跨400m以上（含400m）斜拉桥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
审 查 专 家	路线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或一级公路的路线设计咨询工作
	路基路面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或一级公路路基路面的设计咨询工作
	特大桥梁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特大、大中桥涵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2座以上（含2座）公路特大桥梁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其中至少负责过1座以上（含1座）主跨600m以上（含600m）悬索桥或主跨400m以上（含400m）斜拉桥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
	桥梁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特大、大中桥涵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2座以上（含2座）公路特大桥梁的设计咨询工作
	隧道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座以上（含1座）隧道的设计咨询工作
	互通立交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的互通立交的设计咨询工作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计咨询工作
	工程造价	1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负责过2条以上（含2条）高速公路的概算审查工作
	工程地质	1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工程地质勘察经验，近5年内负责过1条以上（含1条）高速公路工程的地质勘察审查工作
合计	10	

说明：

1. 本表是对投标人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最低人员要求，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但在招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允许更换。

2.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资历表》，以证明其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各审查专家的相关咨询业绩至少应有 50%是在投标人单位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适用于第 3、6、7、8、10 合同段

人 员		最低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兼总体)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近 5 年内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里程在 50 公里以上（含 50 公里）高速公路设计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总体审查专家
审 查 专 家	路线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近 5 年内负责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的路线设计咨询工作
	路基路面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近 5 年内负责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路基路面的设计咨询工作
	桥梁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特大、大中桥涵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近 5 年内负责过 2 座以上（含 2 座）公路特大桥梁的设计咨询工作
	互通立交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经验，近 5 年内负责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的互通立交的设计咨询工作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经验，近 5 年内负责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计咨询工作
	工程造价	1	高级工程师，近 5 年内负责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的概算审查工作
	工程地质	1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工程地质勘察经验，近 5 年内负责过 2 条以上（含 2 条）高速公路工程的地质勘察审查工作
合计		8	

说明：

1. 本表是对投标人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最低人员要求，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但在招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允许更换。

2.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资历表》，以证明其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各审查专家的相关咨询业绩至少应有 50%是在投标人单位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适用于第 2、5、9 合同段

人 员		最低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兼总体)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近 5 年内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里程在 50 公里以上（含 50 公里）高速公路设计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总体审查专家
审 查 专 家	路线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近 5 年内负责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的路线设计咨询工作
	路基路面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近 5 年内负责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路基路面的设计咨询工作
	桥梁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特大、大中桥涵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近 5 年内负责过 2 座以上（含 2 座）公路特大桥梁的设计咨询工作
	隧道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经验，近 5 年内负责过 1 座以上（含 1 座）特长隧道的设计咨询工作
	互通立交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经验，近 5 年内负责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的互通立交的设计咨询工作
	交通工程及 沿线设施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经验，近 5 年内负责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计咨询工作
	工程造价	1	高级工程师，近 5 年内负责过 2 条以上（含 2 条）高速公路的概算审查工作
工程地质		1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工程地质勘察经验，近 5 年内负责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工程的地质勘察审查工作
合计		9	

说明：

1. 本表是对投标人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最低人员要求，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但在招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允许更换。

2.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资历表》，以证明其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各审查专家的相关咨询业绩至少应有 50%是在投标人单位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和能力最低要求)

信誉和能力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情形；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期间无行贿犯罪记录。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信誉情况表》，以证明其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各投标人应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并将由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应独家参与投标，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所投合同段的代建人；
- (3)为所投合同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所投合同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所投合同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所投合同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被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对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有）承担全部责任。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表；

(4)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5)技术建议书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6)报价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的收费标准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中标后包干使用。

3.2.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具体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报价）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未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拆封，并于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所递交的其它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递交的合同段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合同段。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合同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统一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合同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等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后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和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c.gov.cn）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天。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的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技术咨询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

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__年度第__批）第__合同段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唱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__年度第__批）第__合同段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唱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____年度第____批）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技术咨询服务招标（____年度第____批）评标委员会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或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____年度第____批）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____年度第____批）第____合同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招标人地址）与我方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_____年度第_____批）第_____合同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____年度第____批）第____合同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7)投标人独立参与投标，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p>(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p> <p>(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相一致，提供的复印件清晰可辨；</p> <p>(3)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段、项目负责人姓名；</p> <p>b.投标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c.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p> <p>d.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齐全完整，均按规定填写；</p> <p>e.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业绩和拟投入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证明材料清晰可辨、有效；</p> <p>(4)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署齐全、投标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p> <p>(5)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公章、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a.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委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b.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6)投标人未提交任何分包计划；</p> <p>(7)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内容；</p> <p>(9)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提供虚假资料；</p> <p>(1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80%;">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td> </tr> <tr> <td>a. 投标人与技术咨询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分</td> </tr> <tr> <td>b. 拟投入技术咨询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分</td> </tr> <tr> <td>c. 投标人的信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分</td> </tr> <tr> <td colspan="2">(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td> </tr> <tr> <td>d.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分</td> </tr> <tr> <td>e.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分</td> </tr> <tr> <td>f.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a. 投标人与技术咨询相关的具体业绩	30分	b. 拟投入技术咨询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38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d.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5分	e.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7分	f.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a. 投标人与技术咨询相关的具体业绩	30分																			
b. 拟投入技术咨询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38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d.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5分																			
e.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7分																			
f.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p>(1)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正、副本份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p> <p>(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合同段；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盖有投标人单位章，投标人的名称（全称）应与加盖的单位章完全一致；</p> <p>b、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装订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p> <p>(3)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署齐全、投标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p> <p>(4)在报价函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5)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p>				
2.9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值</td> </tr> <tr> <td>(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g. 投标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g. 投标价	10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g. 投标价	10分					
2.10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0分	类似设计咨询业绩	30分	<p>满足相应要求的项目中同时具有多座满足要求的桥梁或隧道时，可分别计分。</p> <p>(a)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规定的，得基本分 18 分；</p> <p>适用于第 1、4 合同段</p> <p>(b)近 5 年内曾受国务院部门委托，为国家重点高速或一级公路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每有 1 个项目加 1 分，最多加至</p>

^① 各评审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评分满值的 60%，且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p>4分；</p> <p>近5年内曾受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为高速或一级公路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每有1个项目加1分，最多加至4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加至6分。</p> <p>(c) 在近5年内曾受国务院部门委托，独立完成过主跨600m以上(含600m)悬索桥或主跨400m以上(含400m)斜拉桥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每有1座加1分，最多加至4分；</p> <p>在近5年内曾受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独立完成过主跨600m以上(含600m)悬索桥或主跨400m以上(含400m)斜拉桥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每有1座加1分，最多加至4分；</p> <p>在近5年独立完成过主跨600m以上(含600m)悬索桥或主跨400m以上(含400m)斜拉桥初步设计的，每有1座加0.5分，最多加至4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加至6分。</p> <p>适用于第2、3、5~10合同段</p> <p>(b)近5年内曾受国务院部门委托，为国家重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每有1个项目加1分，最多加至7分；</p> <p>近5年内曾受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每有1个项目加1分，最多加至10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加至12分。</p>
b.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人员资	38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8分	<p>(a)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的，得基本分4.8分；</p> <p>适用于第1、4合同段</p> <p>(b)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为含特大桥的国家</p>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格和能力				<p>重点高速或一级公路建设项目或独立特大桥项目（国务院部门委托）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每有 1 个加 0.4 分，最多加至 1.6 分；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为含特大桥的高速或一级公路建设项目或独立特大桥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每有 1 个加 0.4 分，最多加至 1.6 分；本项合计最高加 3.2 分。</p> <p>适用于第 2、3、5~10 合同段</p> <p>(b)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为国家重点高速(国务院部门委托)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每有 1 个加 0.4 分，最多加至 1.6 分；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每有 1 个加 0.4 分，最多加至 1.6 分；本项合计最高加 3.2 分。</p>
			各审查专家任职资格与业绩	30 分	<p>对各审查专家的评分仅针对投标人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填报的各合同段最低人数相对应专家进行（按投标人填报顺序取相应数量），投标人增加配备的人员不参与评分。</p> <p>适用于 1、4 合同段</p> <p>(a)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的，得基本分 18 分；</p> <p>(b)</p> <p>1、各审查专家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对应专业审查专家，为 1~2 个国家重点高速或一级公路建设项目（国务院部门委托）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得 0.8 分，3 个以上（含 3 个）的得 1 分；</p>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p>2、各审查专家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对应专业审查专家，为 3 个以上（含 3 个）高速或一级公路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得 0.6 分； 其中 1 和 2 两个分项得分不累加。 各审查专家每人最多得 1 分。 本项合计最高加至 9 分。</p> <p>(c)</p> <p>1、审查专家中的特大桥梁专家在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审查专家，完成过 1~2 个主跨 600m 以上(含 600m)悬索桥或主跨 400m 以上(含 400m)斜拉桥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国务院部门委托），得 2 分，完成过 3 个以上（含 3 个）得 3 分；</p> <p>2、审查专家中的特大桥梁专家在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审查专家，完成过 3 个以上（含 3 个）主跨 600m 以上(含 600m)悬索桥或主跨 400m 以上(含 400m)斜拉桥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项目所在地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得 1 分；</p> <p>3、审查专家中的特大桥梁专家在近 5 年内主持过 5 个以上（含 5 个）主跨 600m 以上(含 600m)悬索桥或主跨 400m 以上(含 400m)斜拉桥初步设计的得 2 分，主持过 3~4 个的，得 1 分，主持过 1~2 个的，得 0.5 分； 其中 1、2 和 3 三个分项得分不累加。 本项合计最高加至 3 分。</p> <p>适用于第 3、6、7、8、10 合同段</p> <p>(a)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的，得基本分 18.8 分；</p> <p>(b)</p> <p>1、各审查专家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或对</p>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p>应专业审查专家,为 1~2 个国家重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国务院部门委托）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得 1.1 分, 3 个以上（含 3 个）的得 1.6 分;</p> <p>2、各审查专家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对应专业审查专家,为 3 个以上（含 3 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得 0.7 分;</p> <p>其中 1 和 2 两个分项得分不累加。</p> <p>各审查专家每人最多得 1.6 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加至 11.2 分。</p> <p>适用于第 2、5、9 合同段</p> <p>(a)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的,得基本分 18 分;</p> <p>(b)</p> <p>1、各审查专家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对应专业审查专家,为 1~2 个国家重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国务院部门委托）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得 1.1 分, 3 个以上（含 3 个）的得 1.5 分;</p> <p>2、各审查专家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对应专业审查专家,为 3 个以上（含 3 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得 0.7 分;</p> <p>其中 1 和 2 两个分项得分不累加。</p> <p>各审查专家每人最多得 1.5 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加至 12 分。</p>
c.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a)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的,得 2 分;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p>(b)投标人获得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在有效期内的，加 1 分。</p> <p>(c)在最近三次“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招标”过程中有过领取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情况不得分，否则得 2 分。</p> <p>(d)在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中，存在技术咨询报告被退回的情况，每有一个项目扣 1 分，本项投标人的信誉分扣完为止。</p>
d.	对技术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5分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	2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1.2~2 分。
			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3分	根据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和审查理念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1.8~3 分。
e.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7分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7分	根据投标人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4.2~7 分。
f.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5分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咨询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3~5 分。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施、进度保证措施				

2.9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g.	投标价得分	10分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对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综合得分前5名（不足5名取全部）投标人的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1-X)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投标价×(1-X)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1+X)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投标价×(1+X)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 ₂ 。 (3)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1+X) 或 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1-X)，则投标价得分 = F 其中，F=10，E ₁ =0.5，E ₂ =0.4；X为小微企业优惠系数（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 X=6%，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时则 X=0），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 2.1.3 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意见；
-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有错误且无法唱出，以小写金额为准；

2.8 第二信封澄清

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9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0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价较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同一个投标人只能在一个类别中中标，在 I 类中最多只允许中 1 个标，在 II 类中最多只允许中 2 个标。在本次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按照 I 类、II 类的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 I 类合同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 II 类合同段中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每个合同类别中的各合同段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该合同类别中各个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I 类合同段中，当同一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将不参与后续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II 类合同段中，当同一投标人被推荐为两个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将不参与后续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2.11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 指咨询人接受发包人委托, 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的公路工程

1.2 发包人: 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指对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发包人为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1.3 咨询人: 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 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 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咨询机构, 以及取得该

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设计人: 指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机构, 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5 项目负责人: 指由咨询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6 审查专家: 指由咨询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审查负责人。

1.7 合同价格: 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1.8 勘察设计与规范: 是设计人勘察设计的依据,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 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也应以

勘察设计与规范为依据进行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

1.9 勘察设计: 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公路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10 设计文件: 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 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

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11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2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5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6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咨询目的、范围、内容、期限、方式和成果

2.1 咨询目的

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及规范性，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提高勘察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督促勘察设计进度和保证勘察设计文件深度。

2.2 咨询范围

本合同工程全线（含主线及联络线）的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施工方案及设计概算等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的技术咨询服务，以及技术设计、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如果有）的技术咨询服务。

2.3 咨询内容

咨询人应提供以下技术咨询服务：

- （1）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计算是否可靠，是否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 （2）有关设计方案、特殊工点、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的可行性；
- （3）设计文件总体性和各专业间的衔接是否满足要求；
- （4）设计文件各专业是否满足先进、适用、安全、节能、消防、环境、美观、

经济的原则；

（5）有关规模、投资与功能是否合理，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是否适宜；

（6）有关费用编制依据、费率、设计概算的合理性；

（7）工程勘察、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8）工程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交通行业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是否完全执行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9）工程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是否落实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精神；

（10）设计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社会公众利益和保证公众安全；

（11）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提出进一步优化建议，在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工程造价；

（12）编写技术咨询报告。

2.4 咨询方式、成果

2.4.1 咨询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符合性审查、文件审查、现场审查和补充文件审查四个阶段。

（1）符合性审查是对初步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批复要求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单位。对于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意见中一次性明确告知。通过符合性审查，确认初步设计文件符合要求后，即应开始文件审查。

（2）文件审查是按照“安全、耐久、节约、和谐”的原则，依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方案的合理性、运行安全性、结构可靠性和投资控制情况进行审查。文件审查应形成初步意见，提出现场审查重点内容。

（3）现场审查应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情况汇报，对重要工点和有争议的工点进行现场踏查，现场完成对初审意见的调整，并提出初步设计阶段需要补充完成的工作。

（4）补充文件审查应审查补充文件是否满足现场审查提出的要求，根据补充文件修改完善审查意见，形成正式审查报告。

2.4.2 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审查资料、各阶段审查期限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2.4.3 初步设计咨询正式审查报告应分章节编写，报告正文包括审查工作概况、总体评价（含政策执行情况和地勘与设计结合情况）、主要意见、具体意见（按专业分节，总体设计、地勘、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概算等）等内容。

初步设计审查的重点内容包括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路线走向、路基路面和主要构造物方案、设计概算及涉及经济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问题等。

2.4.4 技术咨询报告应以咨询人的名义报送发包人，上报文件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2.4.5 发包人可以组织专家或通过后评价，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对技术咨询的过程进行检查。

2.5 咨询服务时间要求

见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要求。

3.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协助咨询人与设计人、项目业主单位沟通。

3.2 发包人组织咨询人就本招标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召开现场会议，但咨询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负。

3.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咨询人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4. 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咨询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技术咨询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技术咨询质量，并将本单位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人员和专家报发包人备案。

咨询人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借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机承揽与咨询项目任务相关的设计、造价、招标代理、总承包、监理、代建等业务。

4.2 接受委托任务后，咨询人应尽快成立技术咨询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并向发包人报告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

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发包人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

4.3 技术咨询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是技术咨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等负主要责任，咨询人分管领导对技术咨询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4.4 咨询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4.5 咨询人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勘察设计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

4.6 咨询人对提交的咨询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由咨询人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4.7 咨询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

4.8 咨询人应在配合做好后续服务工作，该项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9 咨询人在进行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按照有关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咨询工作。

4.10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咨询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咨询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人有权拒绝。咨询人在事先报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咨询人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咨询服务进展、没有达到发包人所需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11 在进行勘察设计成果审查会时，咨询人应派代表参加并负责汇报其咨询成果。

4.12 咨询人应对本单位参加咨询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伤害商业险。对于咨询人在本招标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3 咨询人中标后不得参与其承担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其他任何投标活动。

5. 费用与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咨询人包干使用。

5.2 支付

（1）技术咨询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设计人或项目业主单位任何相关费用。

（2）技术咨询服务费的申请和支付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和《交通运输部机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交办办[2015]189号）执行。发包人在咨询人提交正式技术咨询报告后支付合同额的90%，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额的10%。

（3）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技术咨询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本招标项目不因勘察设计方案改变、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等原因向咨询人增加咨询服务费。

5.4 延迟支付

发包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咨询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咨询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咨询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6. 违约与赔偿

6.1 发包人的违约

6.1.1 由于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技术咨询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发包人应按咨询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技术咨询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6.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5.4 款的规定办理。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6.2 咨询人的违约

（1）咨询人将技术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咨询人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2）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咨询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咨询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2%计扣咨询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5%计扣咨询人违约金，再收取合同总价的 5%作为咨询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

（4）因咨询人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除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咨询报告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 5~10%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咨询人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

（5）咨询人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咨询人

承担。

（6）咨询人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有权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1%-10%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咨询人的履约担保或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咨询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咨询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人按合同要求提交最后一批咨询报告止。

7.2 履约担保

咨询人在收到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应为签约合同价的5%。如果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咨询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在咨询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完成咨询服务费结算后，双方不应对履约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履约担保应在合同期满、发包人接受咨询人按合同要求提交的最终审查报告之日起失效。

7.3 合同解除

（1）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生本合同条款第5.4款情况，发包人仍不支付合同款，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 8.6 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7.4 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发包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7.5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双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2）发包人与咨询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8.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咨询人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8.3 保险、税费

咨询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

咨询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保密、版权

咨询人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8.6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咨询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2016年度第七批）第____合同段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委托项目概况：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乙方负责承担本委托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发包人在咨询人提交正式技术咨询报告后支付合同额的90%，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额的10%。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

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审查专家：_____。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咨询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八、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 _____（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第____合同段的咨询人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2016年度第七批）第____合同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第_____合同段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咨询人全称）（下称“咨询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第_____合同段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咨询审查报告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咨询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1. 总则

1.1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应按照咨询人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文件审查，组织现场审查，咨询人提交咨询报告的程序进行。

1.2 技术咨询过程中的文件交接、重大问题沟通实行痕迹管理，关键环节的文件提交、意见交流等，应通过签字、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加以确认。

1.3 咨询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转嫁咨询技术咨询工作成本。

2. 对咨询人的总体要求

2.1 承担技术咨询任务的咨询人，应结合本单位管理模式和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的要求，在企业内部明确相应的技术咨询部门，建立明确的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内部管理模式，理顺工作关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审查工作质量和进度。

2.2 咨询人应明确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作为完成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的基本力量。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在招标后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发包人备案。咨询人应加强对参与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审查人员”）的廉政、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

2.3 审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政策，积极学习和了解国外先进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技术，能够熟练运用成熟技术和现代工程管理理念。

2.4 咨询人不得参与其承担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其他任何投标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交通运输部初步设计文件中明确对重大问题的意见及建议概算总金额，并附以下材料：

（1）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以及外业验收意见和对地质勘察成果的专项验收意见。预审与外业验收和地勘验收一次完成时，可采用在预审意见中包括验收意见的形式，一并上报。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研阶段各类专题批复的复印件。

(3)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综合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水文调查与计算和原有公路检测结果及评价报告等基础资料。

(4) 按《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规定需要完成的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场地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等。

(5) 相关附件材料。包括计算书、相关协议等。

(6) 项目建设管理模式，项目建设管理法人、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7) 拟利用建设资金开展科研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科研项目立项的正式意见（可包含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审意见中）。

3.2 收到转来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咨询人应进行符合性审查。其中现场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情况的符合性审查由发包人完成，其他材料的符合性审查由咨询人完成。

3.3 初步设计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上报文件完整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2) 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概算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报告）批复要求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3) 设计文件编制是否符合《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

(4) 地质勘察工作量是否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的基本要求及设计需要，项目勘察设计大纲及事先指导书、地质勘察指导书完整齐全。

3.4 符合性审查时间一般为 2 个工作日，特殊复杂项目应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咨询人应形成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同时抄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5 符合性审查认为上报文件基本齐全，但需要做局部补充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意见内明确全部需要补充的内容，要求省厅组织补充；认为上报文件已经满足要

求的，应随即开始正式审查。

4.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4.1 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审查应按照“安全、耐久、节约、和谐”的原则，围绕保证项目建设、运营安全，合理使用资金和资源，最大限度的保护公众利益，使公路基础设施能够更好的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出行需求服务这一目标，对方案合理性、运行安全性、结构可靠性和投资控制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工作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设计原则和思路的合理性，与建设环境和公路功能的适应性。

（2）地质勘察等基础资料勘察、调查成果对地质条件和建设环境反映的全面性。

（3）路线、特殊复杂结构、特殊复杂建设条件路段方案比选的合理性和全面性。专业工程方案比选的全面性，推荐方案的合理性，技术指标运用的合理性。

（4）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和格式，附件、协议等资料的齐全、完备情况。专业间设计的协调性，设计界面衔接情况，设计与外业勘察成果的衔接情况。

（5）结构安全、耐久性。

（6）概算定额套用、人工和材料单价以及费率取值的合理性，征地拆迁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依据的完备性和取费合理性。

4.2 审查时间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时间算起；需要补充材料的，应从材料补充齐全算起。一般项目的审查时间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特别复杂项目、需要计算复核的项目的审查时间应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具体审查时间由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在完成初审后，应及时形成审查意见初稿，提出现场审查需了解的内容和应重点关注的主要问题。

4.3 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存在以下问题的，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核实。问题确认后，应及时报发包人，并提出处理建议。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省厅组织设计单位补充完善，或退回要求重新修改后再次预审、报送。

（1）总体设计不合理，与建设条件适应性差，或不能满足项目的功能要求；

（2）方案比选不充分，遗漏重大有价值的技术方案；

(3) 设计工作与外业勘测成果严重脱节；

(4) 设计文件编制质量差，错漏多。

5. 现场审查

5.1 现场审查工作在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进行，由发包人主持。现场审查应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情况汇报、地质勘察专题汇报和其他必要的专题汇报，对重要工点和有争议的工点进行现场踏查。应现场完成审查意见，并分总体、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概算等专业现场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设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初步设计阶段需补充完成的工作。

5.2 收到补充文件后，咨询人应首先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现场审查提出的要求，不满足时应及时提出并反馈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结果应报发包人。

5.3 补充文件满足现场审查要求的，咨询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形成正式咨询报告报发包人。对于工程规模大、建设条件复杂或需要再次验算的，形成正式审查报告的时间应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6. 提交咨询报告

6.1 审查报告应结构清晰，内容精干，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能够清晰描述工程全貌，准确定性设计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对相关技术问题的意见。提出的建议应科学合理、论证清晰。报告格式符合发包人要求。

7. 报告核查

7.1 收到正式咨询报告后，发包人相关承办人应对咨询报告内容进行核查，对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应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充和完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技术咨询服务（2016年度第____批）
第__合同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表
- 四、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1. 经研究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2016年度第七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本招标项目第_____合同段技术咨询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按照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完成招标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技术咨询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以免交此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2016年度第七批）第_____合同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①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所有投标事宜，则可以免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工程咨询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咨询专业、服务范围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工程咨询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章程、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1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及批复时间	技术咨询阶段（初步设计审批阶段或施工图审批阶段）或设计或初步设计	委托人	项目里程/技术等级	特长隧道	特大桥梁/结构形式

注：本表中“委托人”项填写国务院部门或省级初步设计审批（核准）部门或项目业主。

(二)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批复时间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技术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咨询工作	
设计咨询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包括项目里程, 特长隧道、特大桥梁/结构形式等情况的描述)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设计咨询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标明序号，并与《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的序号保持一致。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本表后应附项目批复文件，其中“初步设计已批复”的证明材料应为初步设计批复的复印件，“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的证明材料应为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建设规模、技术指标、桥梁跨径或隧道长度，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正在进行的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发包人名称	计划完成日期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进行的咨询服务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公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技术咨询周期、项目负责人。

3.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五)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里程/技术等级/批复文号)	该项目 中任职	技术咨询阶段 (初步设计审批阶段或施工图审批阶段) 或设计 或初步设计		特长隧道/特 大桥及结构 形式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业绩执行单 位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 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各审查专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各审查专家的相关咨询业绩至少应有 50%是在投标人单位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不限于下列资料：

- 1、2015年的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等文件。

(七)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

- (1)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需列明上级主管部门；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其它法人。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2016年度第七批)工作,由本企业独立提供相关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应按投标文件提供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交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声明函,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 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合同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各审查专家，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及各审查专家组织评审，且不进行更换，**并承诺上述人员为我方正式雇员，且不因我方的原因解聘上述人员。**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注：投标文件正本应附由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技术咨询服务（2016年度第 批）
第__合同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建议书^①

（10000 字以内）

主要包括：

1. 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
2.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① 技术建议书采用 A4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仅限一册，总页数不超过 20 页）。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技术咨询服务（2016年度第 批）
第__合同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经研究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2016年度第七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本招标项目第合同段技术咨询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